

股票代碼：8431

Bridge to the Brilliant Future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CO., LTD.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802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01
貳、會議議程-----	002
一、報告事項-----	003
二、承認事項-----	004
三、討論事項-----	006
四、臨時動議-----	012
參、附件	
一、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0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01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017
四、114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	037
五、本公司114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038
六、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	039
七、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065
八、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073
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077
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07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081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	087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092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報告事項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點：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2
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4 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

4. 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3 頁)。
2. 敬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 16 頁)。
2. 敬請 公鑒。

三、114 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114 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 37 頁)。
2. 敬請 公鑒。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第 38 頁)
2. 敬請 公鑒。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梁盛泰會計師與尤盟貴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第 13~36 頁)。
2. 謹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年度擬不分配股利，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以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114 年 1 月 1 日)	168,372,787 元
減:114 年度稅後虧損	(184,162,824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0 元
可供分配盈餘	(15,790,037 元)
114 年度不分配股利	0 元
期末待彌補虧損	(15,790,037 元)

註 1:114 年上半年提列數為新台幣 74,911 千元，114 年下半年迴轉數新台幣 74,911 千元。

2. 謹請 承認。

3. 決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因應新產品生產及公司發展需要，擬視產業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產業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1)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股數：40,000,000 股額度內。

(4)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依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

a.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且不得低於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因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可能有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情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委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意見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39 頁）。

b.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c.本次私募發行將僅限定適用單一定價依據，不得有同次發行股份適用不同發行價格之情形。

d.本次私募價格係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相關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及普通股市價而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應屬合理。

(5)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特定人為限。

A.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內部人或關係人：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系對本公司之營運相對了解，參與私募共同致力公司經營，有利未來公司營運發展。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姓名	與本公司關係
花鐺哲	本公司董事長

b.策略性投資人：因應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B.必要性及預期效益：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可強化公司經營體質且確保長期合作關係；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性投資人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B.得私募額度：在 4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十次辦理。

C.資金用途及效益：各次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各次預計可達成擴展公司市場營運的佈局及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2.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3. 本案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

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5.本次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之前一年內因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而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65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請 討論。

說明：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可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3.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發行總額：預定不超過 1,23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預計不超過新台幣 12,320,000 元。

(2)發行條件：

A.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以無償方式配發。

B.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A.公司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a.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C.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 規則

等情事。

E.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及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A.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予日當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

B.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C.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 1,232,000 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 115 年 5 月 5 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64.73 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 79,747,360 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 115 年(以 4 個月估算)、116 年、117 年、118 年及 119 年(以 8 個月估算)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6,645,613 元、19,936,840 元、19,936,840 元、19,936,840 元及 13,291,226 元；對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 0.13 元、0.40、0.40、0.40 元及 0.27 元。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6.前述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第 73 頁)。

7.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增修相關條文，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1.擬根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2.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已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議同意，並經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不得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訂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 4.「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77 頁）。

決 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謹請 討論。

說明：

- 1.擬根據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案已經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議同意，並經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討論。
- 3.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訂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不得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修訂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範。
- 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參閱附件十(第 79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項 目	2024年	2025年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028,623	1,055,636	2.63
營業毛利	277,174	135,012	-51.29
稅後淨利	59,318	(189,128)	(418.84)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	54,875	(184,164)	(-435.61)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3.88)	(440.3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202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情況

項 目		2024年	2025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11,893	83,709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31.10	53.2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00.49	188.09
	速動比率(%)	175.92	176.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10.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21.37)
	純益率(%)	5.77	(17.9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3.8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除持續提升現有產品之規格外，並積極開發配合當地政府政策或是未來數年的市場趨勢的需求工藝或配套設備如下列：

1. 低成本化學鎳技術。

2. 卷對卷連續電鍍工藝開發。
3. 特殊貴金屬電鍍技術開發。
4. AI伺服器液冷系統冷板(Cold Plate)電鍍技術開發。
5. AI伺服器液冷系統快接頭(Quick Disconnect Coupling) 技術開發。
6. 金屬回收提煉設備。
7. 工業用廢水廢液減量設備。

二、202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嚴格遵守各地法令，遠離法律風險，持續投入環安系統進行改善。
2. 招募/培育人才，建立知識管理體系，充實團隊質與量，以利拓展業務。
3. 以成本與速度優勢為客戶創造最大價值。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開拓新業務、新客戶，尋找新泛用領域的表面處理業務。
2. 關注物料、匯率波動，做最好、最快的反應。
3. 多元化、複合式及多地化的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張越南、泰國及東莞生產基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分散營運風險。
- (二) 加大研發投入，招募技術人才，提升技術實力。
- (三) 強化自動化及自動化的提升，提升基礎能力、反應速度，以應對多變環境。
- (四) 開拓高成長/貴金屬市場，增加人均業績。
- (五) 強化信息化、資訊安全管理。
- (六) 跟進客戶及法令之環保、綠能需求。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消費性市場回暖，整體 2026 年較 2025 年樂觀。
2. 中美貿易戰持續，電子產業遷移方向確立，供應鏈有變化。
3. 國際局勢不明，匯率物價變化快。
4. 綠色概念抬頭，能源價格逐漸上揚。

基於外部環境動盪，嚴控非立即需求支出，加強關注供應鏈變化，應事先佈局，加強應變能力，檢視自身，強化基本功，待時突破，尋求新機會。

(二) 法規環境：

中國政府政策在環保標準不斷收緊及利用工業園區有效控制廢水排放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布《危險廢物管理計劃和管理台帳制定技術導則》，

加強控管危險廢物申報及監管；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批准《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和《含銅污泥處理處置方法》等 343 項國家標準和 2 項國家標準修改單，其中《電鍍污泥處理處置分類》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07 年起大陸政府陸續發布多項經貿措施或法規，加工貿易政策有關的調整、修訂「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勞動合同法」等法規，將直接增加營運成本及經營難度，加上近來美中貿易對雙方關稅的加徵，給出口廠商所帶來的營運衝擊，本公司將會更專注於法規的更新及研究，以保守的策略應對以確保股東權益。

(三) 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2025 年起積極尋求新領域的應用，並獲得客戶積極認可，2006 年本公司可望迎來跳躍式成長，列示總體經營環境具體影響如下：

1. 3C 產品消費回暖，比 2025 年有感成長。
2. 客戶予以很多新機會，研發成本將會增加。
3. 中國政府一邊加強對企業的監控，一邊釋放機會與福利，應會有新一輪淘汰。
4. 泰國廠受惠硬碟回穩，隨數據中心基礎建設加速，業務邁入穩健成長週期。
5. AI 伺服器需求持續增長，有助於本公司新產品銷售。

董事長：花鐺哲



總經理：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SUPERIOR PLATING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運報告書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培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加工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部分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之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收成長率，上述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45%，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匯鑽集團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自匯鑽集團對上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匯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680 仟元及 11,5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9%及 1%，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414)仟元及(8,65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4.41%及佔稅前淨利之(1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4,181	24	\$ 236,67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	-	298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2,912	1	9,5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0,169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00,285	20	438,78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	1,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9	-	3,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75	-	12,0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153	2	73,276	4
1410	預付款項	14,999	1	25,1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67	-	1,9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4,514	49	802,893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84	1	23,64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32,4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9,680	1	64,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539,635	27	545,15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218,497	11	110,531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04	-	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119	2	19,5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46,333	7	93,28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2,983	51	857,717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67,497	100	\$ 1,660,610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 227,205	11	\$ 143,207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8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7,660	3	55,5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6,487	7	118,97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	6,9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262	1	23,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609	2	28,63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36,455	2	16,6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19	-	6,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2,786	26	400,466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預收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75,656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50,360	2	28,8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286	-	3,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773	2	29,0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69,554	9	54,769	3
2600	存入保證金	35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4,986	27	115,973	7
2XXX	負債總計	1,047,772	53	516,439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487,783	25	443,915	27
3200	資本公積	355,320	18	328,89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35	2	34,2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	-	11,580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90)	(1)	210,87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5	1	256,704	15
3400	其他權益	(12,577)	(1)	(340)	-
3500	庫藏股票	(83,793)	(4)	(30,4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1,018	39	998,74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148,707	8	145,431	9
3XXX	權益總計	919,725	47	1,144,171	6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967,497	100	\$ 1,660,61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1,055,636	100	\$ 1,028,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920,624)	(87)	(751,449)	(73)
5900	營業毛利	135,012	13	277,17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305)	(1)	(4,884)	(1)
6200	管理費用	(219,364)	(21)	(176,64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3)	(2)	(13,2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59)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171)	(24)	(194,802)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113,159)	(11)	82,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7	-	4,222	1
7010	其他收入	10,153	1	14,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92)	(7)	623	-
7050	財務成本	(7,033)	(1)	(7,7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50)	-	(7,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65)	(7)	3,677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0,624)	(18)	86,04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496	-	(26,731)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9,128)	(18)	59,31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88)	(1)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u>	<u>-</u>	<u>(6)</u>	<u>-</u>
		<u>(7,581)</u>	<u>(1)</u>	<u>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	1	45,83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4</u>	<u>-</u>	<u>(7,090)</u>	<u>(1)</u>
		<u>3,584</u>	<u>1</u>	<u>38,749</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97)</u>	<u>-</u>	<u>38,77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25)</u>	<u>(18)</u>	<u>\$ 98,090</u>	<u>10</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164)	(17)	\$ 54,8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64)</u>	<u>(1)</u>	<u>4,443</u>	<u>1</u>
		<u>(\$ 189,128)</u>	<u>(18)</u>	<u>\$ 59,31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6,401)	(18)	\$ 83,2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76</u>	<u>-</u>	<u>14,833</u>	<u>2</u>
		<u>(\$ 193,125)</u>	<u>(18)</u>	<u>\$ 98,090</u>	<u>10</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3.88)</u>		<u>\$ 1.14</u>	
9850	稀 釋	<u>(\$ 3.88)</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鐳哲



經理人：花鐳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積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之權		益	
			保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	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915	\$ 322,843	\$ 31,912	\$ 41,825	\$ 141,142	(\$ 28,923)	\$ 201	(\$ 49,467)	\$ 903,448	\$ 156,961	\$ 1,060,40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2,336	-	(2,336)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45)	30,245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050)	-	-	-	(13,050)	-	(13,05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4,875	-	-	-	54,875	4,443	59,31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59	23	-	28,382	10,390	38,7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75	28,359	23	-	83,257	14,833	98,0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及三十)	-	2,601	-	-	-	-	-	-	2,601	(26,363)	(23,76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九)	-	3,437	-	-	-	-	-	-	3,437	-	3,437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 (附註二四及二九)	-	18	-	-	-	-	-	19,029	19,047	-	19,0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915	328,899	34,248	11,580	210,876	(564)	224	(30,438)	998,740	145,431	1,144,171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	-	5,487	-	(5,487)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40)	11,240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87)	-	-	-	(4,387)	-	(4,387)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43,868	-	-	-	(43,868)	-	-	-	-	-	-
C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九)	-	19,897	-	-	-	-	-	-	19,897	-	19,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變動數 (附註十三)	-	6,524	-	-	-	-	-	-	6,524	-	6,52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84,164)	-	-	-	(184,164)	(4,964)	(189,12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6)	(7,581)	-	(12,237)	8,240	(3,9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64)	(4,656)	(7,581)	-	(196,401)	3,276	(193,125)
L1	購入庫藏股 (附註二四)	-	-	-	-	-	-	-	(53,355)	(53,355)	-	(53,3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7,783	\$ 355,320	\$ 39,735	\$ 340	\$ 15,790	(\$ 5,220)	(\$ 7,357)	(\$ 83,793)	\$ 771,018	\$ 148,707	\$ 919,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90,624)	\$ 86,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99	132,111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59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37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7,033	7,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4,222)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6,06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50	7,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16	(4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5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	1,4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2	(90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47,591
A31130	應收票據	(9,948)	-
A31150	應收帳款	34,496	(152,7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	1,1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	(3,707)
A31200	存 貨	28,071	(15,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653	614
A32125	合約負債	-	(1)
A32150	應付帳款	2,482	12,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99	(2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	2,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85	121,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7	4,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2)	(7,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51)	(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09	111,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4)	(\$ 2,4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1	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40)	(39,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65)	(2,4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1	1,97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9)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887)	(55,5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400</u>	<u>6,0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183</u>)	(<u>58,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873	111,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693)	(138,69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49)	(13,3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62)	(41,7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87)	(13,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35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0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762)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u>2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105</u>	(<u>100,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21</u>)	<u>9,8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7,510	(37,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671</u>	<u>273,7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181</u>	<u>\$ 236,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鐺哲



經理人：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對其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加工收入較上年度成長，且部分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之營收成長率高於總營業收入成長率，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前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自上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680 仟元及 11,5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71% 及 1%，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414) 仟元及 (8,659)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4.38% 及佔稅前淨利之 (1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匯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4,127	27	\$	22,76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	-		298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6,003	-		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一）		-	-		4,83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11,060	1		16,2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465	-		2,3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2,999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0	-		1,380	-
1410	預付款項		652	-		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5,580</u>	<u>29</u>		<u>47,895</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84	1		23,64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1,013	65		1,061,964	9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347	-		1,05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430	4		7,7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04	-		8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7,120	-		3,2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9,668	1		3,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6,866</u>	<u>71</u>		<u>1,101,809</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62,446</u>	<u>100</u>		<u>\$ 1,149,704</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20,000	9	\$	7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89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899	1		13,14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5,057	3		17,03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194	1		2,59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458	-		2,7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187	-		3,29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0,160	2		10,1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887	-		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22,931</u>	<u>16</u>		<u>119,14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預收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75,656	20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45,953	3		17,77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2	-		9,54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46,826	4		4,4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8,497</u>	<u>27</u>		<u>31,81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591,428</u>	<u>43</u>		<u>150,964</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87,783</u>	<u>36</u>		<u>443,915</u>	<u>39</u>
3200	資本公積		<u>355,320</u>	<u>26</u>		<u>328,899</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35	3		34,24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	-		11,580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90)	(1)		210,87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285</u>	<u>2</u>		<u>256,704</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2,577)	(1)		(340)	-
3500	庫藏股票		(83,793)	(6)		(30,438)	(3)
3XXX	權益總計		<u>771,018</u>	<u>57</u>		<u>998,740</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362,446</u>	<u>100</u>		<u>\$ 1,149,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 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4600	勞務收入	\$ 45,755	95	\$ 52,08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465</u>	<u>5</u>	<u>527</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8,220</u>	<u>100</u>	<u>52,611</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三十)					
5600	勞務成本	(<u>15,802</u>)	(<u>33</u>)	(<u>31,536</u>)	(<u>60</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802</u>)	(<u>33</u>)	(<u>31,536</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32,418</u>	<u>67</u>	<u>21,075</u>	<u>40</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二及二五)					
6200	管理費用	(<u>60,970</u>)	(<u>126</u>)	(<u>37,002</u>)	(<u>70</u>)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359</u>)	(<u>5</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329</u>)	(<u>131</u>)	(<u>37,002</u>)	(<u>70</u>)	
6900	營業淨損	(<u>30,911</u>)	(<u>64</u>)	(<u>15,927</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75	-	733	1	
7010	其他收入	6,905	14	6,073	1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20</u>)	(<u>23</u>)	(<u>2,038</u>)	(<u>4</u>)	
7050	財務成本	(<u>2,912</u>)	(<u>6</u>)	(<u>2,449</u>)	(<u>5</u>)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154,307</u>)	(<u>320</u>)	<u>75,858</u>	<u>14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259</u>)	(<u>335</u>)	<u>78,177</u>	<u>1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192,170)	(399)	\$ 62,250	1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8,006	17	(7,375)	(14)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4,164)	(382)	54,875	10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	-	2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554)	(16)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6)	-
		(7,581)	(16)	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20)	(12)	35,449	6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64	3	(7,090)	(13)
		(4,656)	(9)	28,359	5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37)	(25)	28,382	5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96,401)	(407)	\$ 83,257	158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3.88)		\$ 1.14	
9810	稀 釋	(\$ 3.88)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鐺哲



經理人：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443,915	\$ 322,843		\$ 31,912	\$ 41,825	\$ 141,142	(\$ 28,923)	\$ 201		(\$ 49,467)	\$ 903,448
B1	-	-	-	2,336	-	(2,336)	-	-	-	-	-
B3	-	-	-	-	(30,245)	30,245	-	-	-	-	-
B5	-	-	-	-	-	(13,050)	-	-	-	(13,050)	-
D1	-	-	-	-	-	54,875	-	-	-	-	54,875
D3	-	-	-	-	-	-	28,359	23	-	-	28,382
D5	-	-	-	-	-	54,875	28,359	23	-	-	83,257
M7	-	2,601	-	-	-	-	-	-	-	-	2,601
N1	-	3,437	-	-	-	-	-	-	-	-	3,437
T1	-	18	-	-	-	-	-	-	-	19,029	19,047
Z1	443,915	328,899	34,248	34,248	11,580	210,876	(564)	224	(30,438)	(998,740)	998,740
B1	-	-	5,487	-	-	(5,487)	-	-	-	-	-
B3	-	-	-	-	(11,240)	11,240	-	-	-	-	-
B5	-	-	-	-	-	(4,387)	-	-	-	(4,387)	-
B9	43,868	-	-	-	-	(43,868)	-	-	-	-	-
C5	-	19,897	-	-	-	-	-	-	-	-	19,897
C7	-	6,524	-	-	-	-	-	-	-	-	6,524
D1	-	-	-	-	-	(184,164)	-	-	-	(184,164)	-
D3	-	-	-	-	-	-	(4,656)	(7,581)	-	-	(12,237)
D5	-	-	-	-	-	(184,164)	(4,656)	(7,581)	-	-	(196,401)
L1	-	-	-	-	-	-	-	-	-	(53,355)	(53,355)
Z1	\$ 487,783	\$ 355,320	\$ 39,735	\$ 39,735	\$ 340	(\$ 15,790)	(\$ 5,220)	(\$ 7,357)	(\$ 83,793)	(\$ 771,018)	\$ 771,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92,170)	\$ 62,2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7	3,743
A20200	攤銷費用	713	74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5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37	2,290
A20900	財務成本	2,912	2,449
A21200	利息收入	(175)	(733)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6,06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4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4,307	(75,85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利益	(809)	(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675)
A31150	應收帳款	4,839	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01	(6,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5)	(2,359)
A31230	預付款項	(611)	(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7)	5,8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189	6,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393)	(4,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7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2)	(2,4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61)	(1,6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1)	(7,7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000)	(2,2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00	1,88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796)	59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9)	(1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8)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400	6,063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23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89)	38,9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3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26)	(10,16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9,29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52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91)	(3,60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87)	(13,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356)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0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655)
C058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230)	-
C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1,2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4,706	(21,68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	15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41,364	9,7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63	13,01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4,127	\$ 22,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鐺哲



經理人：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附件四】114年度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本公司年 114 年 9 月 30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會自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募集期限尚未屆滿，本公司仍可視資本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依東臨時會決議辦理。

【附件五】本公司114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

本公司114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15年1月5日發行，發行總額金台幣300,000千元，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第二次無擔保擔保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5年1月5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 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仟元整
總 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118 年 1 月 5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
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阮瓊華會計師

會計師證書字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25 號 12 樓之 1

電 話：(02)2370-6189

目錄

目錄	1
意見書摘要	2
獨立專家聲明書	5
意見書本文	6
委任內容	6
標的公司簡介	9
評估方法說明	18
價值評估	20
市場法－市價法	20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20
溢折價調整	22
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23
評估意見及結論	23
專家簡歷	25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私募現金 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摘要

- 一、委任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
- 二、評價標的：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三、委任內容：匯鑽科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000 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定，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匯鑽科董事會評估私募價格之參考，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四、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
- 五、評價目的：交易目的。
- 六、價值標準及價值前提：
 - (一) 價值標準：市場價值。
 - (二) 價值前提：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 七、評價基準日：2026 年 4 月 25 日。
- 八、評價之假設、限制條件及重大不確定性：
 - (一) 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 本意見書中所使用匯鑽科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其編製係管理當局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匯鑽科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進行評價，且對於委任人所提供之上述資訊之整體忠實性、完整性及準確性，並未執行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在各重大方面予以完全信賴，本會計師亦未按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同時評價人員有部份資料係使用外部專家之報告，其編製係外部專家之責任，本事務所僅引用內容進行設算，對其報告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 (三) 在不同之評價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

評估標的價值及報告內容產生重大影響，不同評價人員所評估之結果，亦存在差異，本事務所使用目前一般接受之評價方法及評價流程，對匯鑽科新股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惟本會計師未對交易價格提出任何保證。本事務所係以假設企業永續經營情況下進行評價。

- (四) 本會計師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七條之規定，已針對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進行合理性評估，確認其來源之可靠性與適當性。惟基於所受委任範圍，本會計師並未對前述資訊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查核工作或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程序，故對其正確性或允當性無法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
- (五) 本報告交付後，除非再經匯鑽科之委任，本事務所不負更新評估報告或價值結論責任。本報告及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不得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報告內容非經嘉基科技或本事務所同意，不得進行複印或以任何方式將內容傳遞予第三人。
- (六) 評估人員在進行完評估報告之後，並未受約束需要出席法院提供專家意見或是列席相關會議。若有相關需求，必須事先經過雙方事前磋商同意之後始得進行。另由於本事務所並非專業於法律之公司，因此任何會影響價值之法律訴訟，本事務所無法以專業律師之觀點來判斷。若實質上該法律事項事關重大，本報告之閱讀者應請教適當之法律顧問。

九、評估執行流程：

(一) 定義及確認評價任務

1. 確認受評資產、評價目的及評價基礎。
2. 評估評價是否能合理完成。
3. 簽訂評價任務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確認書。

(二) 調查與蒐集相關資訊

1. 內部資訊：財務、業務、產品及財務預測等資訊。
2. 外部資訊：總體經濟、產業、資本市場及法令等資訊。
3. 市場同業資訊。

(三) 分析所蒐集之資訊

1. 過去營運或使用結果。
2. 目前營運或使用狀況。
3. 未來展望。
4. 產業、總體經濟環境及法令。

(四) 價值評估

1. 選擇合適的評價方式。
2. 依產業分析資訊決定評價參數。
3. 考量並反映經濟環境因素。
4. 整合以上資訊，提出價值結論，檢驗所提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

(五) 報告撰寫及溝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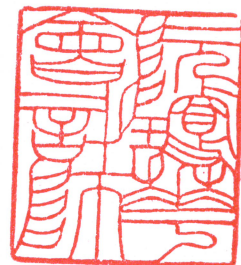
1. 書面報告初稿。
2. 報告結果溝通及說明。
3. 正式書面報告。

八、形成意見基礎及意見結論：本件匯鑽科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 4,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6 年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69.27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匯鑽科每股價格區間為 49.53 元至 53.49 元間，匯鑽科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尚屬合理。

會計師：阮瓊華

3/23/27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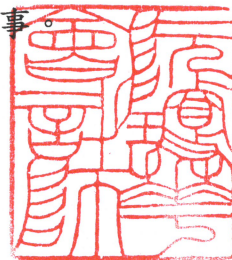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本案無或有酬金情事，亦無意見結論已事先設定情事。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西 元 二 〇 二 六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私募現金 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意見書本文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鑽科」）為因應新產品生產及公司發展需要，擬視產業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產業狀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五次辦理，並授權董事會依法處理之。本次匯鑽科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40,000,000 股，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及《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等規範，就私募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供匯鑽科董事會訂定私募價格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以 2026 年 4 月 25 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影響評價標的價值之可能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因匯鑽科本次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仍延續原有業務，是本意見書採用之價值前提為最高及最佳使用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選用

評價之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 4 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含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 源自既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 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 法定權利或限制。
4. 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 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 (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 (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含綜效之價值 (Synergistic Value)

含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獨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含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 (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 有序清算：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2. 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謹慎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四、假設及限制

-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 (二)評價過程中，由匯鑽科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Yahoo Finance），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匯鑽科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匯鑽科為發行權益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匯鑽科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未來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 (一)2023 年至 2025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 (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資料、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

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三)Yahoo Finance。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匯鑽科成立於 2008 年 9 月 24 日，章定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 487,783,31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 48,778,331 股。匯鑽科主要從事提供金屬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與導入、管理、生產及品質檢驗等管理，營運生產據點位於中國深圳、東莞及泰國。匯鑽科登記資料如下：

資本總額(元)	2,000,00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實收資本額(元)	487,783,3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48,778,331
代表人姓名	花鐺哲	核准設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註冊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51 號 7 樓		
所營事業資料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J		
股東資訊	職稱	股東／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花鐺哲	1,629,246
	董事	吳家權（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46,241
	董事	張朝明（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71
	董事	林真伊（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0,071
	董事	林士為（晉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511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獨立董事	江采琳	0
	獨立董事	楊培傑	0
	獨立董事	林曉玫	0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最後瀏覽日：2026 年 4 月 25 日）

二、總體經濟分析

(一)全球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5 年全球經濟表現，全球經濟雖在 2025 年上半年展現韌性，但自下半年起已轉向溫和放緩。上半年成長主要受貿易提前布局與庫存調整等暫時性因素帶動，並非基本面改善。隨相關效應消退，經濟數據轉弱、勞動市場降溫，加上美國關稅衝擊持續發酵，全球經貿動能進一步放緩。然而，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等新興科技應用發展，抵銷部分美國高關稅對全球經濟成長之衝擊，全球製造業逐步復甦，服務業持續擴張；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以下簡稱 S&P Global)預測 2025 年及 2026 年二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2.82%及 2.69%，全球經濟成長仍具韌性。

物價方面，主要產油國持續增產，供給過剩擔憂致國際油價震盪走低，另關稅成本逐漸轉嫁至美國物價，致美國通膨降溫時程延後，其他主要經濟體通膨率則多趨降。S&P Global 預測明年全球通膨率由本年 3.46%降至 2.97%。貨幣政策方面，美國關稅政策衝擊後，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通膨率則自俄烏戰爭爆發後之高點持續回降，因各國經濟物價表現分歧，主要央行將依該國經濟金融數據評估妥適之貨幣政策立場。金融市場方面，AI 產業鏈擴大投資規模，加以科技類股財報亮眼，惟市場擔憂 AI 相關科技類股股價過高，全球股價指數於高點震盪；全球風險資產價格大幅波動，資金流向美元避險，主要經濟體貨幣對美元升貶互見。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及通膨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包括 AI 應用與商業模式之經濟效益具不確定性、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及地緣政治風險仍存等；其後續發展與影響宜密切留意。

(二)臺灣經濟景氣回顧與展望

回顧 2025 年臺灣經濟表現，受 AI 與高速運算等相關應用需求擴張帶動下，外需暢旺並帶動投資動能，相關產業同步受惠，預估 2025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41%。民間消費部分，2025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與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消費信心疲弱，民眾對耐久財的消費趨於保守，預估 2025 年實質民間

消費成長率年增 1.35%。民間投資部分，2025 年由於 AI 需求強勁帶動供應鏈持續擴充先進製程產能推升資本設備進口，預估 2025 年全年成長率年增 10.56%。對外貿易部分，新興科技相關產品表現穩健，消費性電子需求活絡，帶動電子及資通訊產品出口成長；惟傳統產業受對等關稅衝擊、全球需求放緩及海外同業競爭影響，出口動能下滑。預估 2025 年實質商品及服務的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32.09%與 29.79%。物價方面，由於國際能源價格下跌及新臺幣匯率升值等因素，下半年物價呈現明顯放緩。預估物價 2025 年全年 CPI 與 PPI 成長率將分別年增 1.67%與 -1.93%。勞動市場方面，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部分傳統產業無薪假人數仍高，外部環境壓力仍在。預期 2025 年失業率約為 3.36%。

展望 2026 年，全球貿易仍將受到美國關稅政策後續效應的影響。然而，AI 相關產業的擴展仍可支撐臺灣外需與投資，但在 2025 年高基期效應下，預期成長力道將略轉為緩和。整體而言，預期 2026 年經濟成長率為 3.71%。國內需求與國外淨需求對經濟成長之貢獻，分別為 2.11 個百分點與 1.60 個百分點。

民間消費部分，2026 年政府持續推動所得稅制優化及各項減輕負擔措施，有助提升家庭可支配所得；汽機車汰舊換新減稅延長、新購小客車貨物稅減免與關稅談判明朗化，可望帶動車市需求；旅遊補助及跨境旅遊熱絡亦有助消費。惟產業景氣不均仍可能牽制就業與消費信心。整體而言，預估 2026 年民間消費將溫和成長，實質成長率為 2.13%。

民間投資部分，在 AI 商機帶動下，相關供應鏈投資需求持續穩定成長，此外政府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及軍工產業興起，均有利支撐投資動能。惟受高基期影響，民間投資成長速度將趨於溫和，預估 2026 年實質年增約 1.81%，公共建設投資亦穩定成長。預期 2026 年全年實質固定資本形成年增率為 2.13%。

對外貿易部分，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與 AI 相關硬體建購仍將持續推進，預期臺灣外貿將維持強勁表現。惟需留意產業景氣分歧情況與美國關稅政策對全球商品需求的遞延影響，且高基期因素使年成長較 2025 年放緩。預期 2026 年實質商品及服務的輸出與輸入成長率分別為 8.41%與 8.20%。

物價方面，在能源價格維持低檔且服務類價格漲勢趨緩的情況下，CPI 與 PPI 成長率預估分別為 1.60%與 -0.39%。勞動市場方面，預期 2026 年失業率分別約為 3.31%。貨幣供給方面，考量 2026 年國內經濟穩健，資金動能活絡，預期 2026 年 M2 成長率成長 4.47%。

展望未來，美國關稅政策的後續發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的調整步調將牽動全球需求與金融市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以及生產過剩的低價產品外銷，其外溢效仍將干擾區域貿易與臺灣傳產出口；地緣政治與氣候風險亦增加經濟成長不確定性。臺灣經濟雖受半導體及科技產業帶動出口與投資，但產業高度集中與景氣分化現象，將影響經濟與勞動市場的潛在韌性。

三、產業分析

金屬表面處理產業在現代工業體系中扮演著極其關鍵的支援角色，其被譽為「產品美容師」，是工業產品在商品化之前不可或缺的關鍵加工程序。雖然表面處理技術本身並非獨立的終端產品，但其能顯著改變金屬或非金屬製品的表面特性，進而提升產品的外觀質感、抗腐蝕性、耐磨耗性、導電性，甚至賦予抗菌、光學或親水性等特殊功能。隨著科技的快速演進，表面處理的應用對象已從傳統的五金、自行車零組件，全面延伸至半導體、資通訊、新能源車、5G、AI 伺服器以及高階醫療器材等前沿領域。根據產業統計資料，台灣內外銷產品中有超過一半以上必須經過表面處理程序，才能符合國際市場的規格要求與使用需求，足見其在製造業供應鏈中的核心地位與無所不在的技術影響力。

從產業結構來看，我國的金屬表面處理業具有高度的中小企業特性與群聚化發展趨勢。目前多數廠商為技術導向的專業代工廠（Job Shops），集中分佈於桃園及大高雄等傳統工業重鎮。在供應鏈的運作模式中，表面處理廠位於中游，負責接收上游金屬材料廠或零組件製造廠提供的粗胚或零件，並配合下游終端產品廠的需求進行加工作業。近年來，為了節省運輸成本並縮短交期，部分零組件廠商開始設置廠內工廠（Captive Shops）進行自製加工，但這類內部產線多侷限於低階、大宗的零組件處理；相對而言，具備高難度、高精密要求或特殊功能的表面處理技術，仍高度依賴專業的表面處理廠商進行技術支援。

表面處理技術的工法極為多元，涵蓋了電鍍、化學鍍、陽極氧化、塗裝、研磨、熱處理、蝕刻及積層製造等多種方式。目前，電鍍製程仍佔據市場最大的份額，被廣泛應用於 3C 產品外殼、汽機車零件及各類精密零組件上。然而，隨著全球環保意識與永續發展（ESG）浪潮的興起，產業正經歷一場深刻的技術轉型。傳統製程中容易產生含有重金屬與化學藥劑的廢水，對環境造成嚴重威脅。因此，開發無氰電鍍、以三價鉻取代六價鉻的高安全性工法，以及導入低碳排、低耗能的綠色製程，已成為當前業界的主流發展方向。先進廠商正逐步導入零液體排放（ZLD）系統、電化學資源回收技術，並結合物聯網（IoT）進行即時水質監測，以確保生產過程符合各國日益嚴格的环境保護法規。

在市場規模方面，全球金屬表面處理化學品市場展現出穩健的成長動能。根據研調機構的資料顯示，2024 年底全球市場規模約為 135 億美元，預計到 2029 年將增長至 188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 7.9%。這股成長動力主要來自航太、醫療、電動車及高階消費性電子等市場對高性能鍍層需求的持續擴張。台灣的表面處理訂單自 2024 年下半年起亦出現明顯回升，主要受惠於主要應用市場的復甦，以及業者積極投入自動化設備與智慧製造系統，進而提升了品質穩定度並降低了日益攀升的人工成本壓力。

下游應用產業中，3C 電子產業始終是推動表面處理技術精進的核心動能。智慧型手機市場在 5G 普及與生成式 AI 功能整合的驅動下，正步入新的升級循環。預計到 203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規模將達 1.14 兆美元。為了提升使用者的手感質感與耐用度，手機中高階機型大量應用了化學鍍、珍珠鍍等精細電鍍技術，甚至針對摺疊手機的新材料如碳纖維板開發專門的處理工藝。此外，穿戴式裝置的蓬勃發展也為表面處理帶來了新契機，如智慧手錶與 VR/AR 頭戴設備對親膚性、抗過敏及光學鍍膜的要求，進一步拉高了技術門檻。

個人電腦市場則在「AI PC」概念的帶動下重啟成長引擎。IDC 預測，到 2028 年 AI PC 的出貨量將佔整體市場的 60%。這類高效能設備對內部零組件的散熱性能與抗氧化能力有極高要求，帶動了相關導熱鍍層與精密清洗技術的需求。而在儲存設備方面，儘管固態硬碟（SSD）在消費市場日益普及，但受惠於生成式 AI 訓練、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擴張及超大規模資料中心對大容量儲存的剛性需求，傳統硬碟（HDD）在大容量、低成本儲存領域仍

維持關鍵地位。特別是 10TB 以上的高容量硬碟，其內部精密零件如驅動臂與馬達底座，均需經過高品質的化學鍍層處理，以確保在高速旋轉與嚴苛環境下的運作可靠性。

伺服器產業的變革更是表面處理技術應用的重要戰場。隨著 AI 運算密度不斷攀升，伺服器架構正從傳統的 CPU 架構轉向混合 GPU 或純 GPU 架構，這使得單機、單櫃的功率密度大幅提高。傳統的空冷散熱已面臨物理瓶頸，促使「液冷式散熱伺服器」快速興起。液冷技術包含直接冷板與浸沒式冷卻等方案，其內部與冷卻液接觸的金屬構件、分歧管及散熱模組，必須具備極佳的耐蝕性、導熱性與抗氧化性。預計全球資料中心液冷市場在 2032 年將達到 211.4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超過 30%，這為具備高階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的業者創造了龐大的轉型機會與利潤空間。

在汽車產業部分，新能源車與車聯網的普及正在改變表面處理的需求結構。電動車的電池外殼、輕量化鋁合金車體、自動駕駛系統（ADAS）的雷達模組以及電動車功率模組（IGBT），均需要高性能的防腐蝕、導磁或導熱鍍層。特別是車用連接器，為了確保在長期駕駛環境下的訊號穩定與接觸可靠，鍍金與鍍銀技術的應用比例顯著提升。這種從傳統機械零件轉向高階電子零件的趨勢，促使表面處理廠商必須加強跨領域技術的整合，並導入如 ISO 9001 及 TS16949 等國際級品質認證，以切入高價值的車用供應鏈。

然而，金屬表面處理產業在面臨機遇的同時，也存在不容忽視的營運風險。首先是景氣循環的影響，產業獲利與下游終端消費市場的興衰高度掛鉤，地緣政治動盪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並對生產進度造成衝擊。其次，原物料價格的波動是影響利潤的關鍵因素。表面處理所需的主要原料包括金、銀、鎳、錫等貴金屬或特殊化學藥劑，其價格易受國際政治、戰爭及各國開採政策（如印尼的鎳礦出口限制或中國的磷礦控管）影響而大幅震盪。此外，勞工短缺與基本工資上升也是兩岸及東南亞地區共同面臨的挑戰，年輕勞動力不願進入傳產工廠工作，迫使企業必須加速自動化轉型。面對全球供應鏈的重組與區域化趨勢，表面處理產能正經歷從中國大陸向東南亞轉移的浪潮。泰國因擁有完整的硬碟產業鏈與日益成熟的電子製造基底，已成為全球最大的硬碟製造基地，吸引了眾多表面處理業者進駐佈局。業者透過在泰國、越南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不僅能就近支援客戶的在地製造需求，更能有效規避地緣政治風險，並強化供應鏈的韌性。預期未來幾年，具備跨國經營能力、

能提供一站式「製程開發、打樣、量產、環保認證」解決方案的領導廠商，將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

總結來說，金屬表面處理產業已跨越了單純的加工服務層次，轉型為支撐全球高科技產業發展的關鍵基礎產業。在「高附加價值化、智慧製程化、綠色製造化」的三化驅動下，表面處理技術將持續演進。未來五年，隨著 AI 技術的全面普及、電動車滲透率的提高以及全球對綠色供應鏈的嚴格要求，金屬表面處理業將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透過持續的研發創新與全球化佈局，該產業不僅將提升傳統產品的價值，更將成為驅動下一代工業變革的重要隱形推手。

四、匯鑽科財務資料

(一)2023 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財務概況

1.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922,521	100%	1,028,623	100%	1,055,636	100%
營業成本	(712,778)	-77%	(751,449)	-73%	(920,624)	-87%
營業毛利	209,743	23%	277,174	27%	135,012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58	1%	4,884	0%	9,305	1%
管理費用	158,702	17%	176,642	17%	219,364	21%
研究發展費用	10,833	1%	13,277	1%	17,143	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	0%	(1)	0%	2,359	0%
營業費用合計	174,382	19%	194,802	19%	248,171	24%
營業淨利	35,361	4%	82,372	8%	(113,159)	-11%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607	0%	3,677	0%	(77,465)	-7%
稅前淨利	36,968	4%	86,049	8%	(190,624)	-18%
所得稅費用	(18,796)	-2%	(26,731)	-2%	1,496	0%
本期淨利	18,172	2%	59,318	6%	(189,128)	-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09	0%	38,772	4%	(3,997)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81	2%	98,090	10%	(193,125)	-18%
每股盈餘						
基本	0.5900		1.2600		-3.8800	
稀釋	0.5900		1.2600		-3.880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12/31		2024/12/31		2025/12/31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3,792	18%	236,671	14%	474,181	24%
應收款項	277,503	18%	440,155	26%	410,454	21%
存貨	57,280	4%	73,276	4%	43,153	2%
預付款項	24,896	1%	25,124	2%	14,999	1%
其他流動資產	100,209	6%	27,667	2%	21,727	1%
	733,680	47%	802,893	48%	964,514	49%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33	5%	64,684	4%	9,68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857	35%	545,151	33%	539,635	28%
使用權資產	95,763	6%	110,531	7%	218,497	11%
其他資產	113,590	7%	137,351	8%	235,171	12%
	824,043	53%	857,717	52%	1,002,983	51%
資產總額	1,557,723	100%	1,660,610	100%	1,967,4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97,275	13%	159,900	10%	263,661	13%
應付款項	41,811	3%	55,572	3%	57,660	3%
其他應付款	118,834	8%	125,932	7%	146,487	7%
租賃負債	37,660	2%	28,636	2%	31,609	2%
其他流動資產	15,031	1%	30,426	2%	13,370	1%
	410,611	27%	400,466	24%	512,787	2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7,939	2%	28,886	2%	50,360	3%
租賃負債	35,824	2%	54,769	3%	169,554	9%
其他負債	22,940	1%	32,318	2%	315,072	15%
	86,703	5%	115,973	7%	534,986	27%
負債總額	497,314	32%	516,439	31%	1,047,773	5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43,915	28%	443,915	27%	487,783	25%
資本公積	322,843	21%	328,899	20%	355,320	18%
保留盈餘	214,879	14%	256,704	15%	24,285	1%
其他權益	(28,722)	-2%	(340)	0%	(12,577)	-1%
庫藏股票	(49,467)	-3%	(30,438)	-2%	(83,793)	-4%
非控制權益	156,961	10%	145,431	9%	148,707	8%
權益合計	1,060,409	68%	1,144,171	69%	919,725	47%
負債及權益總額	1,557,723	100%	1,660,610	100%	1,967,498	100%

資料來源：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3	2024	2025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6,968	86,049	(190,62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127,692	132,942	129,4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	(1)	2,3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	(3,344)	1,492	10,537
利息費用	10,930	7,758	7,033
利息收入	(4,630)	(4,222)	(1,557)
股利收入	(3,161)	(6,063)	(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2,012	7,748	5,55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37)	(431)	10,01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97	1,425	14,598
外幣兌換淨損失	(851)	(902)	622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0	3,437	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00	(107,311)	122,321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78,165	121,921	107,885
收取之利息	4,630	4,222	1,557
支付之利息	(11,375)	(7,705)	(6,982)
支付之所得稅	(30,886)	(6,545)	(18,751)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40,534	111,893	83,7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382	(2,420)	(3,553)
(取得)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0)	32,797	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0	0	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09)	(39,729)	(70,5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	457	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57	(458)	(12,874)
購置無形資產	(9,808)	(49,530)	(88,216)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2,140)	(58,883)	(175,183)
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248)	(27,125)	84,18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6,160)	(13,383)	341,621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	0	(4,192)
租賃負債償還	(35,000)	(41,743)	(30,762)
支付之股利	(16,557)	(13,050)	(4,387)
取得子公司股權	0	(23,762)	0
員工購買庫藏股	0	19,047	(53,35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3,029)	(100,016)	333,1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14	9,885	(4,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221)	(37,121)	237,5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013	273,792	236,6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3,792	236,671	474,181

資料來源：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4.財務報表比率

	2022	2023	2024
財務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4	31.93	31.10
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5.07	210.92	231.16
流動比率(%)	179.69	178.68	200.49
償債 速動比率(%)	163.32	158.67	175.92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5.37	4.38	12.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59	3.22	2.85
平均收現日數	140.92	113.35	128.07
經營 存貨週轉率(次)	17.34	12.80	11.51
能力 平均銷貨日數	21.04	28.51	3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2	1.70	1.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59	0.62
資產報酬率(%)	3.27	1.68	4.07
權益報酬率(%)	4.25	1.72	5.38
獲利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84	8.33	19.38
能力 純益率(%)	4.00	1.97	5.77
每股盈餘(元)	0.59	0.59	1.26
現金 現金流量比率(%)	57.48	34.23	27.94
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11	145.62	157.8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0	7.58	5.3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本件自行整理

叁、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 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 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以評價標的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逐項評估評價標的之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其應承擔負債之價值，並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24 段之規範，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即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係直接可觀察或採用另一評價技術所估計。

匯鑽科未編列財務預測，本件無法採用收益法估算企業價值與股權價值；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匯鑽科非具有上開特徵，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匯鑽科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櫃，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參考，本件以匯鑽科於評估基準日（2026 年 4 月 25 日）之歷史交易期間每股平均收盤價格，計算股權價值。另，本件擬以匯鑽科經營之業務，依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提供有關價值鏈資訊，選取與其相類似之可比較同業，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估計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肆、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市價法

匯鑽科為上櫃公司，匯鑽科評價基準日（2026 年 4 月 25 日）每股平均收盤價如下：

	匯鑽科 8431
當日平均收盤價	66.00
前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67.58
前三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65.86
前六十日(含當日)平均收盤價	64.80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二、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

(一)價值乘數選擇

本件採用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本法常用之乘數如下：

1. 本益比法(P/E)：本益比法以相同或類似上市櫃公司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每股盈餘推算公司股價。
2. 股價淨值比：股價淨值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淨值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淨值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3. 股價營收比法：股價營收比法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股價占營業收入之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4. EVEBITDA：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之乘數以標的公司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5. EVREVENUE：以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企業價值對營業收入之乘數以標的公司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銀行存款後為股權價值。

(二)類比上市上櫃公司選擇

匯鑽科自 2008 成立以來，致力於金屬表面處理技術的研發與導入，匯鑽科的產品技術涵蓋極廣，包括化學鍍、滾鍍、連續鍍、陽極氧化及微弧氧化等多元工法，應用範圍橫跨 3C 電子、硬碟、伺服器、汽車及醫療等多個領域。

台灣金屬表面處理產業相關領域包括：匯鑽科技（8431）、位速科技（3508）、柏騰科技（3518）與鉅祥企業（2476），匯鑽科技為少數專注於精密電鍍的上市公司，具備較完整的表面處理技術能力，並積極切入高階應用如 AI 伺服器散熱與半導體零組件；位速科技主要以外觀件加工與塗裝、鍍膜整合為核心，應用集中於消費性電子產品；柏騰科技則代表產業中技術層級較高的薄膜鍍膜領域，具備真空鍍膜（PVD）等先進製程；至於鉅祥企業，其核心業務為金屬沖壓與機構件製造，透過垂直整合具備部分表面處理能力。

匯鑽科與可類比公司獲利能力、財務狀況、償債能力、經營能力之比較資訊如下：

	鉅祥 2476	柏騰 3518	位速 3508	匯鑽 843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19	37.66	83.99	53.2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7.28	212.38	106.12	269.57
流動比率	373.83	296.46	48.28	188.09
速動比率	330.23	285.29	40.51	176.75
利息保障倍數	78.44	-10.98	-5.59	-39.18
應收帳款週轉率	1.15	0.32	0.96	0.65
平均收現天數	78.26	281.25	93.75	138.46
存貨週轉率	1.41	6.33	1.54	5.92
平均銷貨天數	63.83	14.22	58.44	15.2
總資產週轉率	0.16	0.03	0.07	0.15
毛利率	32.99	-2.3	1.54	12.39
營業純益率	19.39	-60.61	-34.06	-16.7
稅後純益率	10.94	-48.42	-14.42	-26.09
資產報酬率	3.03	-2.79	-1.59	-4.60
權益報酬率	4.20	-4.47	-9.34	-8.68
營業收入年增率	18.79	-13.28	-6.81	-17.6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Yahoo Finance，本件自行整理

(三)股權價值估算

由於匯鑽科於 2025 年呈現虧損，且 2025 年度 EBITDA 為負值，不適用本益比法及 EV/EBITDA 價值乘數，本件選擇採用股價淨值比及股價營收比乘數計算：

1.股價淨值比

匯鑽科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為\$16.32，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之股價淨值乘數資料如下，按股價淨值乘數中位數及調和平均數決定價值乘數區間，並計算價值區間為\$45.77~\$46.88。

	鉅祥 2476	柏騰 3518	位速 3508	簡單 平均數	調和 平均數	中位數	1中位數	3中位數
PB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3.03	2.22	5.29	3.51	3.09	3.03	2.62	4.16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2.80	2.02	5.21	3.34	2.87	2.80	2.41	4.01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34	1.70	7.20	3.75	2.60	2.34	2.02	4.77

2.股價營收比

匯鑽科 2025 年度每股營收為\$21.64，同業前一日、前十日、前三十日之股價營收比乘數資料如下按股價營收乘數中位數及調和平均數決定價值乘數區間，並計算價值區間為\$74.36~\$90.09。

	鉅祥 2476	柏騰 3518	位速 3508	簡單 平均數	調和 平均數	中位數	1中位數	3中位數
PS								
前一日平均收盤價	3.44	9.82	3.24	5.50	4.28	3.44	3.34	6.63
前十日平均收盤價	3.35	8.83	3.18	5.12	4.13	3.35	3.26	6.09
前三十日平均收盤價	2.79	7.46	4.39	4.88	4.16	4.39	3.59	5.92

三、溢折價調整

本件匯鑽科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該等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 3 年內，除依法按特定持有期間及交易數量限制轉讓予特定資格者外（參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不得再行賣出。考量私募股票受有 3 年轉讓限制，是本件應予調整流動性折價。

本件以 Black-Scholes 賣權評價模式計算限制轉讓之折價為 21.27%。

期間	3.0 年
股價波動度	35.15%
無風險利率	1.49%
賣權價值	21.27%

四、股權價值評估之彙總

匯鑽科為上櫃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價格可參考，故給予市價法 60% 權重，可類比公司法 40% 權重，依前述評價模式分析，計算每股理論價值合理區間如下：

評估摘要	評估方法		權重	股權價值
每股股權價值	市價法	平均收盤價	60%	\$64.80 ~ \$67.58
	可比類	股價淨值比	20%	\$45.77 ~ \$46.88
	公司法	股價營收比	20%	\$74.36 ~ \$90.09
股權價值結論				\$62.91 ~ \$67.94
調整流動性折價後股權價值結論				\$49.53 ~ \$53.49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一)參考價格

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二、(一)及(二)、1.規定，上市櫃公司私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應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平均價格」及「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平均收盤價」較高者為參考價格，所謂定價日係指董事會決議訂定私募價格之日，且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依上開規定，以 2026 年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69.27 元。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

本件匯鑽科擬辦理現金增資向策略性投資人私募 40,000,000 股普通股股權，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 2026 年 4 月

25 日為基準日，計算之參考價格為每股 69.27 元。本會計師分別以可類比公司法及市價法，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據、市場客觀資料及非量化調整之溢、折價率執行重新計算，匯鑽科每股價格區間為 49.53 元至 53.49 元間，本件策略性投資人對公司營運有一定程度瞭解，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協助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匯鑽科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七成，尚屬合理。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2021 年 8 月～2024 年 8 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2018 年 8 月～2021 年 8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2020 年 8 月～2022 年 7 月）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1991 年 9 月～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1987 年 9 月～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83 台財證登(六)字第 2719 號）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證書字號：A-C21-0013-2019）

企業評價師（證書字號：00596）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講字第 090485 號）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意見書委任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使用

報告類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
理性之評估意見

評估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4 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前言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強化財務結構及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等規劃，擬於 115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額度不超過 40,000 仟股，並擬於 115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五次辦理籌措資金。

經查該公司於去(114)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已達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標準，另本次私募額度加計去年尚未募集之私募額度如全數發行後，私募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之持股比例為 58.93%，有經營權異動之虞，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之規定。

本評估意見之內容僅作為匯鑽科技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此外，本評估意見係依據匯鑽科技所提供之資料以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各項已公開資訊進行評估，至於後續因該公司進行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發生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不另行更新，亦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公司簡介

匯鑽科技成立於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主要業務為金屬與塑膠表面處理技術之研發與加工服務，以及表面處理相關配套措施諮詢服務，最近期財務報告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87,783,310 元。以下為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底	113 年底	114 年底
流動資產	733,680	802,893	964,514
非流動資產	824,043	857,717	1,002,983
資產總計	1,557,723	1,660,610	1,967,497
流動負債	410,611	400,466	512,786
非流動負債	86,703	115,973	534,986
負債總計	497,314	516,439	1,047,772
股本	443,915	443,915	487,783
資本公積	322,843	328,899	355,320
保留盈餘	214,879	256,704	24,285
其他權益	-28,722	-340	-12,577
庫藏股票	-49,467	-30,438	-83,7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3,448	998,740	771,018
非控制權益	156,961	145,431	148,707
權益總計	1,060,409	1,144,171	919,725
母公司暨子公司所持有之母公 司庫藏股股數（單位：股）	891,000	523,000	1,523,000
每股淨值(元)	20.77	22.77	16.32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	922,521	1,028,623	1,055,636
營業成本	712,778	751,449	920,624
營業毛利（毛損）	209,743	277,174	135,012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09,743	277,174	135,012
營業費用	174,382	194,802	248,17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
營業利益（損失）	35,361	82,372	-113,1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7	3,677	-77,465
稅前淨利（淨損）	36,968	86,049	-190,6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8,796	26,731	-1,4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172	59,318	-189,128
本期淨利（淨損）	18,172	59,318	-189,12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409	38,772	-3,9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81	98,090	-193,125
淨利（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5,819	54,875	-184,164
淨利（淨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647	4,443	-4,96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6,328	83,257	-196,4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47	14,833	3,2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9	1.26	-3.8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匯鑽科技最近(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稅後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84,164 仟元，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15,790 仟元，不受「應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之限制。

經查匯鑽科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內部人及關係人之每股認購價格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並已依「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洽請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出具合理性意見；另查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所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已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符合「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

在發行程序上，匯鑽科技將於今(115)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私募案件，並於同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案討論，並擬將本評估意見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件，尚符「應注意事項」規定及適法性之要求。

(二)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匯鑽科技為專業之表面處理研發以及周邊配套諮詢服務公司，其主要服務項目係替磁碟機零組件、連接器、汽車、通訊器材、醫療器材與 3C 產品等零組件工廠提供各種專業的表面處理服務，包含化學鍍鎳、半光鎳、光亮鎳、化學拋光、珍珠鎳、錫鎳與連續鍍金、銀等多種專業的表面處理。

近年來由於電鍍表面處理自動化設備價格日趨高漲(潔淨度要求較高如硬碟零組件必須採用半導體等級無塵室設備，資本支出較高)、人員培訓日益困難、環保牌照取得困難等因素，已有許多小廠退出，然匯鑽科技憑藉在金屬表面處理的豐厚經驗及擁有尖端製程技術與設備、產線完備、

產能規模及技術水準居於台灣及中國與東南亞業界領先地位，產品品質與技術獲美系國際領導大廠認證，在市場上具有相當的國際競爭力。

然匯鑽科技於去(114)年，因部分生產線之主要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成本無法轉嫁給下游客戶、汽車引擎類產品線因中國地區全力發展電動車，導致訂單不如以往、泰國廠部分生產線開始配合客戶進行試單、打樣之前期作業，以及因匯率變動產生匯兌損失等因素，使該公司面臨近六年來之首次虧損，該公司除了針對虧損原因積極處理，也持續著眼未來的發展規劃，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故擬透過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持續洽詢適當的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策略合作，擴展公司市場營運佈局，有助提升未來營運綜效。綜上評估，本次該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對象包括公司暫定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以及策略性投資人(該公司說明目前尚未洽定)，並期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提升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長期業務的發展及規畫。

2. 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私募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股權穩定性相對較高，且其選擇之目的，係為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所募得資金則可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降低營運風險。故本次私募之應募人，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匯鑽科技為因應全球市場的快速變化以及強化公司未來的成長動能，擬透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對該公司業務之擴展，應有實質之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取得之資金，部分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負債比率，相較於銀行借款則可節省利息支出，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不利之影響。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1) 本次私募普通股額度 40,000,000 股，加計 114 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後尚未募集之私募普通股額度 30,000,000 股，合計共 70,000,000 股，若全數發行後，該公司實收股本將由最近期財務報告之 48,778,331 股增加至 118,778,331 股，私募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58.93%，對原股東持股稀釋效果大，且可能產生經營權異動。

(2) 另查該公司股價長期間均高於面額，尚不致有以每股發行價格低於面額發行，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之情事。

(五)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匯鑽科技本次規劃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件於適法性、資金用途、發行效益及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私募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等項目，依本證券承銷商評估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在股東權益之影響上，則宜注意本次預計私募額度如全數募集完成後，應募人合計占發行後總股數比例為 58.93%，對原股東持股比例稀釋幅度大，並有可能產生經營權異動等情事。

獨立性聲明書

本公司受託就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鑽科技) 115年度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1.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 2.本公司非對匯鑽科技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匯鑽科技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或無具有配偶或二親以內之關係。
- 4.本公司非為匯鑽科技之董事或監察人。
- 5.匯鑽科技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6.本公司與匯鑽科技間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訂關係人之關係。

為匯鑽科技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4 日
(僅限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使用)

【附件八】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二、發行期間

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獲配股數及發放審核程序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二)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具有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

(三)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32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232,000 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二)既得條件：

1.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A.公司整體績效：須符合以下兩項條件之一：

a.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合併營業利益較前一年成長 10%或較前三年度平均值成長 5%。

B.個人考績達 B 級以上。

C.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a.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 規則等情事。

E.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

2.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3.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前述 1-5 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二)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七、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三)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規定並予以保密，不得有任何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相關內容；若員工有違反之行為且經本公司認定屬實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附件九】「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通資金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處理。	第二條： 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通資金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及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處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併同第六條第六款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二)<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u>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u>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	第九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	配合法令修正。

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與他人者，<u>子公司應</u>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並經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過。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四)本公司子公司間，或<u>本公司</u>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條： 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監察人。	第十條： 如因情事變更，致<u>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u>，應即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u>獨立董事</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允當性，並按季查核其執行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皆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對象包括：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皆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u>百分之九十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 <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	依法令規範訂定。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	依法令規範訂定。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之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規定送其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並應命子公司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之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依法令規範訂定。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管理辦法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15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第1項各款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

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超過300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1股東以出具1委託書，並以委託1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9時或晚於下午3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1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1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

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1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1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1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6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2人以上時，應互推1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2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2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1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1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2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2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1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00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1人同時受2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1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

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6、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7、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員工認股憑證之發行，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但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票之更名過戶，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無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出席股東會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八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監察人當解任及廢除，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則改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行訂之。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

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公司年度稅前如有獲利，應由上開提撥之員工酬勞，保留至少20%份額分配給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成長期，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主要依據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所考量之資金需求，未來股利之分派，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

承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已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7,783,31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48,778,331股（含私募0股）。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902,266股。（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 3.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17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持股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花鐺哲	1,629,246%	3.34%
董事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家權)	2,146,241%	4.4%
董事	匯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朝明、林真伊)	270,071%	0.55%
獨立董事	晉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士為)	5,511%	0.01%
獨立董事	王佑生	0	
獨立董事	江采琳	0	
獨立董事	楊培傑	0	
獨立董事	林曉玫	0	
合計		4,051,069	8.31%



SUPERIOR PLATING